

學生幹部自治會組織章程

壹、 名稱：本會訂名「學生幹部自治會組織」簡稱「學生會」。

貳、 宗旨：

- (一)、 培養學生民主法治及自治精神。
- (二)、 聯繫同儕情誼，強化校園溝通，促進團體和諧進步。
- (三)、 推動各項全校性活動，充實校園生活。
- (四)、 培養積極愛護團體，具有高度服務熱忱及辦事能力之人才。

參、 組織：

- (一)、 由班聯會主席、副主席及具有服務熱忱之同學為本會基本會員。
- (二)、 學生會幹部組成：
 - 1. 全校各班以班長或另選一位代表為班聯會代表。
 - 2. 由全校班聯會代表票選出班聯會主席及副主席，即為學生會主席及副主席。
- (三)、 幹部職責分工：
 - 1. 主席及各組組長：由高三或高二同學擔任。
 - 2. 副主席：由高三或高二同學擔任。
 - 3. 各工作組：設文書、總務、公關、攝影、美工、音控組。各組設組長一人（其下設組員數人）。全體班級代表配合各組活動。

肆、 幹部職掌：

- (一)、 主席：綜理全校班聯會會務，召開班聯會及學生會議，並協助配合學校各項活動推展。
- (二)、 副主席：襄助主席推展會務，若主席無法處理職務時由其代理。
- (三)、 文書組：負責文書與紀錄事宜。
- (四)、 總務組：負責學生會籌辦各項活動之經費概算。
- (五)、 公關組：負責對外接洽對內聯繫等事宜。
- (六)、 攝影組：負責學生會開會、籌備活動...等影像紀錄。
- (七)、 美工組：負責活動佈置所需之材料準備及佈置。
- (八)、 音控組：負責協助學校及學生會辦理各項活動之音控。

伍、 選舉：

- (一)、 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由學務處召集班聯會代表開會、選舉。
- (二)、 由各候選人發表政見再由各班班聯會代表進行最後表決。
- (三)、 必需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票數始得當選。

陸、 任期：班聯會幹部任期為一學年，新學年即應重新選舉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柒、 開會：

- (一)、 班聯會會議每學期召開 2-3 次，開會地點：圖書館 2 樓會議室。
- (二)、 學生會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
捌、 獎懲：

- (一)、 在任職期間克盡職守，確實扮演學生與學校間溝通橋樑角色成功者，可予以獎勵。
- (二)、 在任職期間怠忽職守，或未經班聯會議決，獨斷獨行，違犯校規，破壞校譽者，可予以懲戒。

玖、 經費：

- (一)、 由學務處業務費提撥運用。
- (二)、 由學務處項下活動費用中補助。

壹拾、 實施與修正：本組織章程經提出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